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码:2015-04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景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为满足该项监管要求,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森源股份运营资金的1.46亿元变更为用于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项目建设,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调整前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变	5,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3	补充森源股份运营资金	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600
合计			39,6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森源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除上述对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2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码:2015-04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为满足该项监管要求,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森源股份运营资金的1.46亿元变更为用于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项目建设,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调整前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变	5,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3	补充森源股份运营资金	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600
合计			39,6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森源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除上述对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码:2015-04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5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若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3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3,895,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833,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062,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72%。

②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226,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062,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7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议案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6.00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6.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7.0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7.0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之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9.01 “天健审[2015]7-44号”号《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9.02 “中联评报字[2015]第299号”《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9.03 关于备考的“天健审[2015]7-92号”《审阅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